大足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表决结果

大足区 棠香 街道 红星 社区 财税苑 小区A 栋（4单元）共有业主 18 人（户），专有面积 1946 ㎡，增设电梯事宜全体业主均已知悉。本栋（单元）于 2025 年 3月 15 日前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，参与表决的业主共 16 人（户），占本栋（或单元）业主总数的 89 ％，参与表决的业主中，共有 16 人（户）同意本栋（或单元）增设电梯，占参与表决人（户）数的 89 ％；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共 1876 ㎡，占本栋（或单元）专有部分总面积的 89％，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中，同意增设电梯的共 1876 ㎡，占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的 89 ％。表决同意的人数和专有部分面积占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通过。

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经办人签字：

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：

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确认：（盖章）

2025 年5 月 20 日